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

本公司委託華羿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外(國)貨復運出口乙批，報單第＿／＿／＿／＿＿＿／＿＿＿號，茲具結保證以下事項，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因下列原因，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第＿／＿／＿／＿＿＿／＿＿＿號)(須填寫)：

□復運出口案件（含國貨、外貨），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

□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貨物復運出口者。

□係依關稅法第52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

(□) 因□遺失原進口報單資料或□逾5年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且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等事項，請免申報及核銷原進口報單(號碼)，並依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立具結書人：　　（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